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聯 絡 人: 李容甄05-2356636

電子郵件: lone jane@ems. chiavi. gov. 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1502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嘉義市107教輔實務探討實施計畫. docx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務探 討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裝

訂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本市107學 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辦理。

二、參加條件:

- (一)105學年度受學校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並完成30.5小時 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者。
- (二)106及107學年度受學校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並完成24小 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者。
- 三、人數限制:每場次50人,若該場次不滿5人則取消。
- 四、辦理時間: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 五、辨理地點:嘉義市教專中心(志航國小領航樓二樓)。
- 六、報名:自即日起至研習前3日,請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 平台(https://atepd.moe.gov.tw)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



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七、107學年度欲參加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請務必全程參與, 以免影響研習時數之核發。

八、相關問題請洽本市教專中心李容甄助理,電話:2356636。

正本: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

